

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XCG-D21028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 购 人 : 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 (盖章)
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监督部门: 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7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4
一、技术参数要求.....	14
二、商务要求.....	16
第四章实质性响应审查.....	21
一、资格性审查表.....	21
第五章评分办法.....	24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28
一、总则.....	2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4
五、磋商与评审.....	34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七、质疑与投诉.....	37
第七章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38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8

二、合同条款.....	38
三、合同格式.....	44
四、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	68
一、磋商响应函.....	69
二、联合体协议.....	70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72
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73
五、投标承诺书.....	74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77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7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G-D21028

项目名称：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38859.59元

最高限价：1038859.59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包括：变压器、补偿柜、避雷器、配线、电力电缆、拉管、导线支架、电杆、真空断路器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企业资质、资格：资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禁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没收相关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具有机电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第①②③④⑤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淮北”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11 月 3日9：00时至2021年 11月15日09:00时。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

（ggzy.huaib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拨打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1-3199732。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1月 15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1月 15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濉溪县闸河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①投标人使用CA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解密）；②解密时间：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以交易系统解密指令发出起为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故障无法在上述时间段进行解密操作的，待故障排除后，投标人根据系统提醒，在解密时间内继续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

地址：南坪中心学校

联系方式：张立冬 1369660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新城国际B座

联系方式：王欣 13966157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

电话：13966157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SXCG-D21028</p> <p>采购内容及预算：本工程为南坪中心校供电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包括：变压器、补偿柜、避雷器、配线、电力电缆、拉管、导线支架、电杆、真空断路器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1038859.59元</p>
2	<p>采购人：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p> <p>地 址：南坪中心学校</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立冬13696602132</p>
3	<p>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理机构地址：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路新城国际B座</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欣 13966157618</p>
4	<p>本项目类别：<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5	<p>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p>
6	<p>成交人个数： 1</p>
7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p>
8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p>
9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9:00 时（北京时间）</p> <p>提交地点：网上提交</p> <p>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磋商地点：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五 室（濉溪县闸河路建投控股集团大楼三楼）。</p>

10	评审方法：详见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南坪中心学校 合同期限：45日历天
14	工期：45日历天
15	公告公示媒介：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huaibei.gov.cn/ ， 并同时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6.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16.2 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请生成并进行预览，仔细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清晰度，保证磋商文件要求的扫描件等格式、大小等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显示，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保函。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由招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中标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采用保函形式的，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履约保函。 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二、踏勘现场及投标答疑时间 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不组织现场答疑。 2、各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投标质疑函上传到本项目交易平台或以邮件方式发至 469350956@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公司电话：13966157618，联系人：王欣），招标答

	<p>疑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北市）门户网站： http://ggzy.huaibei.gov.cn/发布，请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p>
18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B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p> <p>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p> <p>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联系电话:400-850-3300。</p> <p>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19	<p>招标代理费等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p>

20	<p>特别提醒：</p> <p>1. 请供应商提前登陆系统，在直播开标开始后，本项目的解密、质疑、询标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解密时间不超过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退回响应文件；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20 分钟，若超过 20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p> <p>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p>
	<p>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远程解密即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请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函”中预留一个常用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询标等环节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磋商、最终报价等至询标、磋商、最终报价等环节结束原则上均为 20 分钟，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远程网上询标、磋商、最终报价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6. 为防控疫情，按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的要求，供应商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p> <p>7. 因项目可能处于疫情期间开工，供应商应将在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疫情防护等一切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8.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之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p> <p>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四副，加盖公章，胶装，提供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 U 盘 1 个。</p>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另行上传，请潜在供应商在网上下载）

2、施工图纸（另行上传，请潜在供应商在网上下载）

3、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工程概况本项目匹配

3.2 工期、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3.4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7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3.8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3.9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3.1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11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

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一年
2	要求工期 (工程类)	45日历天
3	验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完成并验收工程及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4	付款	<p>付款人：<u>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u></p> <p>付款方式：</p> <p>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月进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则一次性付清（无息）。</p>
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p>
		<p>(1)、投标报价计价方法及编制要求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p> <p>(2)、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价差之和，各费用项目</p>

6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p>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p> <p>(3)、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价格一致；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按规定签字或盖章。</p> <p>(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1、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总说明；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6、单价分析表；7、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8、人工费单价汇总表；9、材料价格汇总表；10、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p> <p>(5)、商务标清标：</p> <p>1、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不再进行评定；</p> <p>2、清单项中任何一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大于控制价综合单价。</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序号、名称、项目编码、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示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人不得修改。</p> <p>4、商务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签字盖章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p> <p>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相应位置必须签字并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章”。</p>
7	最后报价	磋商限定只进行一轮报价，不需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注：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造价员资格已取消，也不再换证或续期，商务标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注册的二级或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专业人员（附咨询合同）。

2、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规定，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本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5%作为异常低价。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见附件。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格式见附件。
5	磋商报价	符合第三章商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6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函

7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 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截图或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8	企业资质、资格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上二维码清晰可识别。
9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类证书、身份证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3	履约历史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提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工程概况 1.5分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 1.5 分； 2、对项目总体有较深刻的认识，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较清晰、严谨、合理，符合要求得1分； 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清，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表述不清晰、不严谨、不合理，不能符合基本要求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6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3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2分	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物资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2、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较详细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3、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无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1、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3分 2、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具有可 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1.5分。 3、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不	

			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分	<p>1、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1.5 分。</p> <p>2、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规定标准。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1分。</p> <p>3、无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各项计划措施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0 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p>1、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3分。</p> <p>2、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规定标准。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1.5 分。</p> <p>3、无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各项计划措施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0 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 分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 2 分。</p> <p>2、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1 分。</p> <p>3、施工项目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健全，且人员配备不合理。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得 0 分。</p>	
		施工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6 分	<p>1、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具体的较强针对性的保证措施得6分。</p> <p><u>2、编制较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3分。</u></p> <p><u>3、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针对施工重点和难点未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0分。</u></p>	

	业绩（3分）	企业业绩（2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个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供电改造或者供电工程业绩，得2分，满分2分。</p> <p>（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截图无效）。</p>	
		项目经理业绩（1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个完成的供电改造或者供电工程业绩，得1分，满分1分。</p> <p>（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截图无效）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资质信誉及技术负责人（12分）	技术负责人（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1分。	
		信誉（11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p> <p>2)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p> <p>3) GB/T45001（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2分。</p> <p>4)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五星级得5分，四星级得4分，三星级得3分，满分5分。</p> <p>注：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截图无效，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分 (60分)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价格 给予 <u>3-6</u>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下方表格内具体内容。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 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评标办法商务标部分按此表计算):

最后报价扣除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 中型企业: <u>3</u> %; ② 小型和微型企业: <u>6</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2</u> %。
--------	---

注: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7%、【】8%、【】9%、【】10%的扣除(在括号中打√),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淮北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淮北”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淮北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6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第

六章 供应商须知第

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
2	付款条件：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月进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则一次性付清（无息）。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 (5)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6)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 (7)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8)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 (9)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 (10)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2)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3)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1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5)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6)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17)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

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 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 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 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 但违约

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

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合同生效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

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通过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款中阐明替代解决办 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 日期、期限、试验和竣工

1.1.3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即____年____月____

1.1.4 “竣工日期”指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开工日期后满【 】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简体语言（即汉语）和_____ / _____。

2、发包人

2.1其他义务

发包人指定的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代表为：_____。

发包人代表应具备的职权：_____。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和材料：_____。

3、监理人

3.1总监工程师

总监工程师：_____。

总监工程师职权：_____。

4、承包人

4.1分包和不得转包

4.1.1分包商的选择

分包工程：__；主要分包商：_____。

分包工程：__；主要分包商：_____。

分包工程：__；主要分包商：__。

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须以 方式择优选择合格的分包商。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建设标准相符的潜在分包商名单。

承包人提出的潜在分包商须经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商提出质疑，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如：企业资质、产品样本、供货业绩、设施人力状况证明资料等），若承包人仍试图推荐被发包人否定的分包商，承包人应组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通过实地考察等有效验证方法决定是否录用。如果承包人最终不能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潜在分包商，发包人可直接指定分包商，承包人将接受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提出增补、修订合格分包商名录。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入分包商的工厂进行质量、进度检查。承包商必须在其分包合同、订单中

对发包人的此项权利加以规定，并在发包人行使此项权利时给予配合、提供便利条件。承包商不得把这种检查作为分包商对质量的有效控制的证据。

4.2、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为本工程指派的承包人代表为：_____。

承包人代表应具备的职权：_____。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业务

本合同中，承包人需完成的设计阶段：

5.1.1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5.1.2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5.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的正确性负责。

5.1.4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5.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1.6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1.7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1.8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1.9、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负责人持续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支持，能够应招标人的要求到达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为本工程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包括： 。

对于本工程所需进口设备和材料（如有），其相关出入关手续办理人为：_____。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

7.1.1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将依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批准手续委托给承包人办理的包括： 。

7.1.2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需在合同签署后 3 日内组建完成。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承包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更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明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周转材料、施工机具，承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运抵现场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增加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设施。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资源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通知到达承包人后三个日历日内，承包人的资源配置必须到位，否则，从通知到达后的第四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同时承包人资源配置每延误一天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元/天的违约金。

4) 检查、复测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含沉降及位移观测点）并对施工现场的结构（建筑）尺寸进行复核，并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参加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

6)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7)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施工噪音、防疫等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并办理有关手续。

-
- 8)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9) 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施工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0)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扬尘治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 11)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 12) 承包人应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外运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 14)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垃圾，并堆放至指定地点，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15)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 1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开始工作和竣工

8.1竣工

竣工日期时单项工程应达到的竣工条件： 。

竣工日期时工程应达到的竣工条件： 。

8.2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完工时间每延误 1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发工程进度款；延误 2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变更

(1) 因法律变更的调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变更执行《淮北市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图纸变更经监理单位签章审核，甲方代表认可，设计部门签章，方可调整；3、经济签证经监理单位签章审核，甲方代表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调整；4、本次招标工程变更及签证部分最终结算款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本次图纸未明确的所有附属工程均在招标范围内，按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结合中标价和控制价（扣除预留金）同比例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合同。

10、合同价格和支付

10.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为依据，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0.2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月进度计量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则一次性付

清（无息）。

11、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1、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2、违约

12.1 承包人违约：

12.1.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一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一般违约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12.1.2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规定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20-40万元（含40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4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承包人承担1 次一般违约责任。

(2)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出现的质量方面的问题以及最终工程质量没有达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

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 5%计算向发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12.1.3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的处罚，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12.1.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2.1.5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1.6 由于承包人管理督促不力或漠视不理，以致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整治或不进行整治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1.7 人员和设备投入不到位的违约责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8 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2.1.9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2.1.10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1.1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给发包人。

(2)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0.5 万元，2 次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次。

(4)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

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部分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附件四的相关约定执行。

(6)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不超过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2.1.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违约责任

(1) 、拟派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全部接受建筑施工现场广域网络考勤系统(“IFA”系统)考勤。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10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8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3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上述原因引起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予返还。因施工单位提出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主动提出辞职的，自其辞职之日起不得在本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内以项目负责人的名义执业。

(3) 项目负责人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8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个工作日。(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70%)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出2天以上需向监理、发包人报告。

(5)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

中发现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通报批评，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以内违约金；有三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以内违约金；有四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进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并按照更换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上述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严重者有权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解除合同，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直至招标人认可，同时可不因此调整而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12.1.13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12.1.14 根据本条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没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承 包 人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负责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资历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_____

协议单位（甲方）：

（乙方）：

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市政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特制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书与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供双方人员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乙方的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上缴，并按情节轻重，中止其在职工作资格或调离本岗位；
- 2、甲方人员严禁接受和参与乙方的宴请、旅游或参加高消费娱乐等活动，如有违反，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并存入其廉政档案；
- 3、严禁甲方人员私下与乙方人员进行不正当接触。如若违反，给予其降职、降级或调离本岗位等处分；
- 4、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收受回扣，如若违反，将处以党纪、政纪处分。乙方检举并查实的，甲方奖励乙方，并酌情扣除当事人的工资和奖金；
- 5、严禁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进行私下违反规定的活动。如若违反，给予其调离本岗位或撤职处分；
- 6、不准在乙方单位或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7、甲方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予以当面拒绝的，事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或上一级组织汇报，所接受的财物必须如数上交。如有违反，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发生，礼品、礼券和现金全部没收，并根据情节轻重，中止一至两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 2、乙方严禁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旅游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3、严禁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私下进行不正当活动。如若违反，中止半年至一年的参与工程招投标资格；
- 4、乙方人员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情况，应立即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二、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承担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承担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

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十、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 十一、项目负责人动态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无在建项目、无拟中标已公示项目；
- 十二、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

其附属机构（单位）； 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四、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手机：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公司办公联系电话（公司联系电话）：_____

十五、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2）（3）（4）（5）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淮北”

（<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若存在，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

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税务登记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六) 对照资格审查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十、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按三章商务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B.3 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C 工程计价总说明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

D. 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D.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代号	机械名称	合计	其中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汽油	电	风	水	煤	小计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交）

采购单位（业主）、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文件的意见

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其附件予以确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单位：濉溪县南坪中心学校

经办人：张立冬

联系电话：13696602132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王欣

联系电话：13966157618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招标监督单位：

（备案盖章）

2021 年 月 日